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全球發售的公開發售而刊發。美林國際、建銀國際金融及麥格理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或會調整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更改)：

- a. 根據下文「一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23,684,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公開配售；及
- b. 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213,156,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36,837,219股銷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股份或(若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本公司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或其他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市場推廣。國際承購人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本公司股份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發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3.9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2.8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配售招股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有關公佈將包括對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及修改(如適用)以及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財務資料。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

全球發售安排

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本公司股份於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酌情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零售或公司投資者分配，而本公司股份的分配目的在於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本公司股份僅基於所收到的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而改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多個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b) 約於定價日簽定及執行國際承購協議，以及本公司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為 Baytree / GE Capital / Intel Capital / Greater China / 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釐定低於最低發售價3.20港元的發售價所須的任何同意)(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準則及全球發售」)；及
- (c)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各自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截至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

不論以任何理由，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安排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該等公佈亦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ts.cn 刊載。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可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發行，並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3,6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36,840,000股本公司股份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惟或會因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調整。於香港，預期個別零售投資者會通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故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零售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香港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本公司股份及已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相關的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公開發售的本公司股份申請之內。

發售價將不高於3.9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2.8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本公司股份最高發售價3.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格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價格3.9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為進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兩組均會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於A組，所有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B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屬於B組。

全球發售安排

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者）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申請者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3,684,000股本公司股份50%（即11,84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本公司股份分配或會調整。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1,052,000股、94,736,000股及118,4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及50%（如屬情況(iii)）（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而有關重新分配乃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強制重新分配」。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

若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除可能需要進行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酌情將最初分配予國際配售的本公司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A組及B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已進行強制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13,15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6,318,781股本公司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36,837,219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惟或會因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調整。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承購人將有條件根據美國證券法規144A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授予國際承購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購人在上市日期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天(包括該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5,526,000股額外本公司新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該等本公司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於公開市場的水平。沽空涉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出售多於包銷商須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擔保」沽空為沽出數量不多於超額配股權所涉的股份，而「有擔保」淡倉為任何包括因有擔保沽空或其他銷售導致的淡倉，而其數量不多於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本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

於決定本公司股份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其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進行時為防止或減緩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的若干競價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於任何證券交易市場(包括聯交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終止。可能超額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即35,52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本公司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本公司

全球發售安排

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將根據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於穩定價格期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可能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
- 用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於公佈發售價後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即公开发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故此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擔保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由超額配發所產生的有擔保淡倉，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自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借入最多35,52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本公司股份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7(1)(a)條限制(有關規則限制控權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以下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國際配售擔保任何淡倉而訂立；
- (ii) 可能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借入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 (iii) 與借入本公司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予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本公司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付款。

全球發售安排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達成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購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